

以此件为准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农〔2022〕2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37 号）的文件要求，经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会议批准，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90 万元（详见附表），请贵单位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办理请款手续，并将项目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同步报送至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2〕37 号）



抄送：市涉农办

蕉岭县财政局

2022年4月8日印发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22〕37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 号），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请严格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附件：1.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分配表

2.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33 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1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制表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此次下达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农村公路资金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金额	其中：直达资金金额			
梅州市合计	266,450	262,151	114,400	46,692	18,008	4,299	4,155	144
梅州市本级	10,989	10,989	0	0	0	0	0	0
梅江区	12,444	12,260	4,400	7,317	1,044	184	184	0
梅县区	32,194	31,705	18,700	7,859	4,794	489	475	14
蕉岭县	14,243	14,153	8,800	3,801	1,592	90	85	5
平远县	21,337	21,239	13,200	5,226	3,902	98	93	5
市本级、非省管县小计	91,207	90,346	45,100	24,203	11,332	861	837	24
大埔县	35,953	35,409	15,400	4,114	1,368	544	520	24
丰顺县	37,097	36,849	17,600	6,474	736	248	241	7
兴宁市	46,766	44,602	18,700	7,302	1,647	2,164	2,096	68
五华县	55,427	54,945	17,600	4,599	2,925	482	461	21
省管县小计	175,243	171,805	69,300	22,489	6,676	3,438	3,318	120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2〕3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 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粤府〔2018〕123号）有关规定，经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

二、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

管理的新要求，对已提前下达资金中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农村公路资金予以单列，并将其中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请各地在提前下达涉农资金报备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本次下达资金以及《2022 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见表》（附件 2）、《2022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整后）》（附件 3），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 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优化调整项目资金安排，完善本地区区域绩效目标，并于 5 月 5 日前将报经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的实施项目、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区域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省涉农办备案。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

考核工作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请按照有关程序要求于4月10日前上报省级审查，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不得直接上报备案。

四、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完成2022年度涉农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不撒胡椒面，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资金统筹和专账管理工作。

- 附件：1.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下达情况表（分发）
2. 2022 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
见表（分发）
3. 2022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调整后）（分发）



附件1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已提前下达金额	其中：			此次下达金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农村公路资金			2082399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2136699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额	其中：直达资金金额				
梅州市合计	266,450	262,151	114,400	46,692	18,008	4,299	4,155	144	0
梅州市本级	10,989	10,989	0	0	0	0	0	0	0
兴宁市	46,766	44,602	18,700	7,302	1,647	2,164	2,096	68	0
梅县区	32,194	31,705	18,700	7,859	4,794	489	475	14	0
平远县	21,337	21,239	13,200	5,226	3,902	98	93	5	0
蕉岭县	14,243	14,153	8,800	3,801	1,592	90	85	5	0
大埔县	35,953	35,409	15,400	4,114	1,368	544	520	24	0
丰顺县	37,097	36,849	17,600	6,474	736	248	241	7	0
五华县	55,427	54,945	17,600	4,599	2,925	482	461	21	0
梅江区	12,444	12,260	4,400	7,317	1,044	184	184	0	0

2022年考核工作任务及大事要事落实情况审查意见表

地区	梅州市	省级联合审查内容	根据市县向省级报备的2022年提前下达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安排总体情况、区域绩效目标、涉农资金大事要事落实情况报告等，审查市县是否统筹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目标，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集中财力办大事等。		
总体审查意见	根据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明细，《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中部分工作任务目标落实情况未有体现，建议加强各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落实资金保障，确保完成有关任务，同时修改完善区域绩效目标表。				
具体 审查 意见	序号	审核事项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审查意见	主要依据和有关情况说明
	1	考核工作任务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建议梅州市按“只增不减”要求落实省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	对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国家考核工作任务（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市县（区）在区域绩效目标设定上未予以落实。
	2	考核工作任务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建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地方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	
	3	考核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建议加大河道管护工作力度，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予以支持保障，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该市报备的河道管护长度绩效目标为1853公里，未达到2022年省下达的2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要求。
	4	考核工作任务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建议统筹用好省级涉农资金和其他各级各类资金，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以及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任务清单，部分水库未安排省级涉农资金。
	5	考核工作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	请对照省级下达的任务目标，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确保完成任务。	年度考核任务目标为造林5.89万亩，新造林抚育8.66万亩。已落实资金：造林5.89万亩，新造林抚育7.6448万亩。已落实新造林抚育资金任务面积暂未达到全年考核任务目标，建议加大新造林抚育资金投入，确保完成考核任务。
	6	考核工作任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市县报备的项目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省下达任务。请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确保完成任务。	根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结合2021年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报告，梅州市2022年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87.47万亩，完成平远县松材线虫病疫点镇河头镇拔除任务的30%，蕉岭县三圳镇拔除任务30%，兴宁县黄陂镇拔除任务30%，大埔县光德镇拔除任务30%，丰顺县汤南镇拔除任务30%，五华县华阳镇拔除任务30%。而梅州市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中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仅为44.776万亩。
	7	考核工作任务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请加强项目储备和资金保障，确保完成监测任务（300批次）。	目前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安排项目资金56.28万元，难以满足完成任务需要，建议做好项目储备，统筹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优先保障任务完成。
	8	考核工作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建议将《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对应的考核工作类型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丰顺县《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填报的考核工作类型为“其他涉农工作”，建议修改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9	考核工作任务、大事要事	高标准农田建设	1.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低于省下达的建设任务（其中蕉岭少0.96万亩）； 2. 当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数在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和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中不一致。	根据关于分解下达2022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1020号），当年度梅州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为8万亩。	

	序号	审核事项类别	审核事项名称	审查意见	主要依据和有关情况说明
具体 审查 意见	10	考核工作任务、大事要事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请复核大事要事保障工作计划统计表中“2021年工作情况、2022年工作计划”的累计值。	大事要事保障工作计划统计表中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情况（累计值）及预计2022年底可完成（累计值）与实际情况差距较大。
	11	大事要事	村内道路建设	建议聚焦涉农资金大事要事，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和其他各级各类资金，加大对攻坚村内道路建设的保障力度。	根据《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粤乡振组〔2021〕8号），2021年和2022年集中力量、集中资源实施村内道路建设攻坚等行动；根据《广东省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粤乡振组办〔2021〕16号）和广东省2022年十件民生实事要求，2022年实现全省纳入乡村振兴规划建设的自然村内道路路面基本硬化。
	12	大事要事	美丽圩镇建设	平远县2022年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编码：112006006-2022-0000180176）、蕉岭县2022年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资金（项目编码：117005006-2022-0000180854），项目内容与考核工作任务、大事要事不一致，建议核实。	
	13	其他	其他涉农工作	1. 平远县农村房屋安全隐患评估鉴定（项目编码：112006006-2022-0000180175），对应的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内容错误，应将“中小河流治理”修改为“其他涉农工作”。2. 五华县农村房屋隐患评估鉴定项目（项目编码：112005006-2022-0000180209），对应的考核工作或大事要事内容错误，应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修改为“其他涉农工作”。	

梅州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整后）（表一）

考核事项	目标任务				
	梅州市	梅州市本级	梅江区	梅县区	大埔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5.11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113.69万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6.08万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75.86%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动物防疫	预防免疫种免疫畜类的免疫密度98%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100%发放上半年疫区扑杀补助经费，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100%。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具体检查批次按文件下达后确定）。2、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300批次以上。3、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10%以上。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8万亩	无任务。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1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15万亩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1万亩
耕地污染防治与安全利用	以省厅交给各地级以上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库中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总面积为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要求落地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全面推进河湖长制	完成220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省下达的用水总量（24.29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3.00万亩。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0平方公里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病险水闸1宗，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除险加固小型水闸60座。	无任务。	除险加固小型水闸1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闸10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闸6座。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完成年度中央投资计划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5800亩，其中：人工造林4500亩，退化林修复1900亩，封山育林3000亩，新造林抚育88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800亩，新造林抚育3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任务退化林修复1300亩，新造林抚育38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7700亩，其中：退化林修复6000亩，封山育林800亩，新造林抚育8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0800亩，其中：人工造林200亩，退化林修复9500亩，封山育林800亩，新造林抚育9000亩。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区管理信息化数据维护工作任务完成率≥50%，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任务完成率≥50%，自然保护区综合分区划区工作任务完成率≥50%。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87.17万亩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0.9万亩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15.71万亩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7.31万亩	(1)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8.2%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15.66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无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农村公路养护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列养率100%

<p>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p>	<p>1、完成196个标准地、63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2、完成177宗水库、297宗堤防、97宗水闸、562宗小水电、639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8个县区的干旱救灾调查。</p>	<p>完成1宗水库的隐患调查以及1旱救灾调查。</p>	<p>1、完成14个标准地、2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4项。2、完成35宗水库、8宗堤防、2宗水闸、13宗小水电、20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1旱救灾调查。</p>	<p>1、完成77个标准地、1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4项。2、完成138宗水库、35宗堤防、3宗水闸、81宗小水电、164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1旱救灾调查。</p>	<p>1、完成21个标准地、11个大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4项。2、完成10宗水库、20宗堤防、10宗小水电、67宗山塘的隐患调查以及1旱救灾调查。</p>
------------------------	---	-----------------------------	--	--	---

附件3

梅州市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调整后）（表二）

考核事项	任务目标				
	丰顺县	五华县	平远县	蕉岭县	兴宁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动物防疫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屠宰检疫等无其他处理）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63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64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4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0.96万亩	当年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1.5万亩
耕地与资源保护与安全利用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与全市任务一致。
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土保持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水利防灾减灾运行管护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6座	开工建设纳入全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中型水库1座，完成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2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5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2座	除险加固小型水库13座
中央预算内水毁修复执行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无任务。
全面推行林长制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000亩，其中：人工造林800亩，退化林修复1000亩。封山育林800亩。抚育林抚育25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12500亩，其中：人工造林1000亩，退化林修复11000亩。封山育林800亩。抚育林抚育21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3500亩，其中：人工造林3000亩，封山育林500亩。抚育林抚育7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3000亩，其中：人工造林500亩，退化林修复2000亩。封山育林500亩。抚育林抚育2000亩。	造林及抚育：完成造林8100亩，其中：人工造林200亩，退化林修复7100亩。封山育林800亩。抚育林抚育3500亩。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具体任务量由市级结合实际分解下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完成6宗水保、5宗堤防、12宗水保、57宗水保、57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任务。≥12.33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完成6宗水保、12宗堤防、57宗水保、84宗水保、101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任务。≥11.98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完成6宗水保、2022年完成农村隐患排查任务30%、3. 农村隐患排查防治任务≥2.03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完成6宗水保、2022年完成农村隐患排查任务30%、3. 农村隐患排查防治任务≥2.11万亩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率控制在8%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 完成6宗水保、2022年完成农村隐患排查任务30%、3. 农村隐患排查防治任务≥11.18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市级分解下达保护任务面积。
农村公路养护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合格率100%
自然火灾隐患排查（森林、水利）	1. 完成6个标准地、8个无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险、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隐患排查任务1项。2. 完成6宗水保、5宗堤防、5宗水保、12宗水保、57宗水保、57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火灾调查。	1. 完成6个标准地、12个无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险、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隐患排查任务1项。2. 完成6宗水保、12宗堤防、57宗水保、84宗水保、101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火灾调查。	1. 完成6个标准地、6个无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险、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隐患排查任务1项。2. 完成6宗水保、7宗堤防、12宗水保、47宗水保、50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火灾调查。	1. 完成6个标准地、5个无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险、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隐患排查任务1项。2. 完成6宗水保、19宗堤防、34宗水保、10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火灾调查。	1. 完成6个标准地、7个无样地的可燃物外业调查。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险、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隐患排查任务1项。2. 完成6宗水保、17宗堤防、31宗水保、62宗水保、137宗水保的隐患排查以及干旱火灾调查。